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第三批调整新增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为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福建省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福建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信息公开表





公开类型: 主动公开